

既違常情又違法理的「八敬法」

——比丘尼永世頂戴的緊箍

The eight-reverent precepts (Atthagaru-dhamma): prescriptions against sensibility and Buddhist spirit

去年三月底，筆者發起「廢除八敬法」運動，一時教界嘩然。其實他們大可不必驚訝，因為在此之前，早已有許多相關文章以鑿鑿證據指明：八敬法不但不合常情，而且有違法理。¹不合常情者三：

- 一、佛陀制戒依「隨犯而制」的原理，亦即：凡弟子身語二業有所毀犯，佛陀方纔制戒。卻獨獨在尼眾尚未出家（當然就更談不上「毀犯」）之前，八敬法就預制在那兒，連罰則（等同僧殘罪）都訂好以伺候未來的不依從者，這實在是太「例外」了。
- 二、僧殘是第二類重罪的罰則，犯者必須在半個月期間被褫奪三十五種權利，日日向清淨比丘尼告白自己的過失，期滿還必須在二部四十人僧（比丘僧與比丘尼僧各組成二十人的委員會）中出罪（解除罪罰）。試想：僅不禮遇比丘或不受教誡等之行爲，竟要受到如此嚴厲的懲罰，也未免太匪夷所思了！
- 三、最莫名其妙的莫過於「受戒百歲仍須向新受戒比丘頂禮」的規制，憑什麼年高德劭的老人家要向一位小伙子頂禮（只因他是男性）？難怪《中阿含經》中會有大愛道比丘尼發出不平之鳴，要求比丘僧尼一律依戒臘敘次，年少比丘必須向長老比丘尼頂禮。²在男性掌握的經典之中，會透露出此一不尋常的訊息，足見古印度佛教中，比丘尼們就已有有人在抗拒著保守比丘對尼眾的嚴厲管制。

撇開以上「不合常情」之可疑不說，若純依法理以推斷，八敬法也有違法理之處：

- 一、依「隨犯而制」法理，一開始決不可能在沒有犯行的情況之下，就預立有嚴厲罰則（僧殘罪）的所謂「八敬法」。
- 二、依比丘尼戒經（比丘尼眾最古老的成文法），尼僧殘法共有十七條，其成文法中，並無「八敬法」的任何一條內容出現。
- 三、再者，尼僧殘法的罰則，也與比丘僧殘法的罰則不同（比丘六日夜，比丘尼卻加重為半月；但比丘必須「別住」--與大眾隔離而住，比丘尼基於安全考量，故不須受「別住」之罰）。依法理而言，不可能法條還未出現就先出現罰則。所以，尼僧殘法罰則的制訂，一定是在尼僧團成立之後，有比丘尼犯嚴重過失，被判定屬於「僧殘罪」，這時相關罰則才可能會被連帶制訂出來。依此推論：佛陀哪有可能在尼僧團還未成立之時，就先端出那「從天而降」（尚未制立）的「僧殘」罰則來要求尼眾行「八敬法」呢？
- 四、比丘尼戒經中第四類罰則（波逸提法）的條文，倒反而有類似八敬法的內容（如罵謗比丘、不依比丘安居、不求教誡等等）出現。依「隨犯而制」法則，當日應係在尼僧團成立之後（絕非尼僧團成立之前），遇到實際的經驗傳承需要，所以佛制部分法規，責成比丘教誡尼眾（是比丘幫尼眾成長之義務，而非比丘控管尼眾之權利）；當日應係遇有尼眾與比丘衝突的事緣，所以佛陀要求尼眾以禮待之，不可魯莽。此皆小節，無關乎重大心性過失，所以罰則也輕。

五、此中有些也可能係比丘們為維護利益而自行增益者，如「尼不得說比丘過，比丘得說尼過」之類。其實，連優婆夷（在家女眾）都可舉比丘過，尼斷無連優婆夷都不如，而被噤聲之理；且大愛道就曾向佛說比丘過，佛並未端出八敬法來伺候她，反而叫犯比丘來加以盤查，問明屬實後，立下相關戒規。

世間法律的制訂，制訂時有前後差錯，立法者也不是同一人，重覆、矛盾，都不希奇；但佛陀在世時，僅他一人立法，若竟然還會前言不對後語，而且罰則不一，此則可疑。

依此研判，當日佛陀並未制訂所謂「八敬法」，只是為了教育初出家的尼眾，而要求比丘負擔起扶植尼僧團的義務（而非權利），也因此而要求尼眾以師禮敬之。不料比丘們卻在佛滅之後，掌握著經律的結集權與解釋權，竟將這些特殊時空背景下前前後後對尼眾所結的小戒集為七則，外加一條罰則，安立「八敬法」之名，儼然將八敬法包裝成了女眾獲取比丘尼身份的關鍵法條，而完全昧於尼僧團有朝一日自可獨立運作，不假比丘教導的事實。這一來，八敬法就成為所有比丘尼永世頂戴的緊箍，也為佛門兩性懸殊的待遇作了定調。

釋昭慧

佛教弘誓學院
桃園、台灣

參考文獻

1. 釋昭慧。千載沉吟。台北：法界出版社，2000
2. 《中阿含林品瞿曇彌經》。高楠順次郎、渡邊海旭 都監。大正新修大藏經。東京：日本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32年，第一冊，卷28，頁605a-607b